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淑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8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３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Ａ０３（下稱被告）未提起上訴，而檢察官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審判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7、81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（同月23日生效），其中修正後第43條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達100萬元（未滿1000萬元）提高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修正前規定為5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），而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數額固為320萬元，達100萬元以上，但上述法律修正因提高法定刑範圍較不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（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毋庸加重），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

1條第1項第1款所列強制辯護案件，遂不生因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須依法指定辯護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依相關起訴書、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擔任面交收款車手，以與本案相同手法，於：㈠113年9月16日9時50分許，向被害人葉芃妮面交收取現金100萬元。㈡113年09月16日12時29分許，向被害人林淑微面交收取50萬元。㈢113年9月16日13時34分許，向被害人曾亭榕面交收取現金84萬元。㈣113年9月18日上午9時許，向被害人陳文鎮收取投資款70萬元（內含面額40萬元之道具鈔票）。足見被告於本件犯罪（113年9月16日下午9時11分）前，已有上開前案㈠至㈢之犯行，被害人葉芃妮、林淑微、曾亭榕先後因受騙而分別面交現金100萬元、50萬元、84萬元予被告，得手後被告並為相關洗錢行為，將贓款轉交詐欺集團上手。詎被告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件相同犯罪型態，而本案告訴人Ａ０２受騙而面交現金高達320萬元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仍未賠償該被害人任何損失，況本件案發後，被告又再犯上開㈣詐騙被害人陳文鎮面交現金70萬元之犯罪事實，難謂被告有何悔改之意，犯罪後之態度不佳。原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實屬過輕，請審酌上情，量處被告2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二、原判決量刑雖說明：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，然被告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。」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以擔任面交車手賺取不法利益，因此使告訴人受有損害，助長詐騙歪風，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，嚴重危害

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行為實值非難；衡以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，亦未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角色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告訴人損失金額不低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」等語，進而諭知為上開科刑之判決，然其量刑失輕，實不足收矯治之效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量刑難謂妥適等語。

肆、新舊法比較：

一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。」是修正後之現行法降低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標準，而本案被告共同獲取（詐欺既遂）之財物為320萬元，已逾100萬元，倘適用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規定，應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倘若適用修正前同條規定，則未達加重罪刑之500萬元界線，故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不利於被告，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前同條規定（即無庸適用加重刑期規定）。

二、被告於偵查、原審雖均自白犯行，但迄至本院宣判為止，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原本即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

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不符，故就此部分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伍、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量刑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刑法第57條所例示應特別注意之事項，即係要求法院應特予審酌此類事實及證據，是以除了行為人個人未來的特別預防效用之外，亦應考量行為人所犯行為的評價，不能評價過度，但也不能評價不足。「評價過度」，固屬違失，然「評價不足」，亦有差誤，其效應無異向社會大眾宣示：犯罪之成本僅為輕度刑罰，結果即是鼓勵其他（潛在）行為人以此手段多加侵害法益，顯然即無從達成一般預防的刑罰政策；且被告之犯罪行為，亦無法透過刑罰手段適當矯治，以促使被告在可能的將來好好反省自己的過錯，因此也無法達到特別預防的目標，亦無法達成應報的刑罰觀點。查，被告於犯本案之前，已有向另案被害人葉芃妮、林淑微、曾亭榕面交收取現金100萬元、50萬元、84萬元，於本案案發後2日，再犯詐騙被害人陳文鎮面交現金70萬元之犯罪事實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 年度審金訴字第235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 年度審訴字第1046號刑事判決節本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2493號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3477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資對照（本院卷第33至36、39至42、43至46、47至50、51至54頁）。足見被告反覆實施類似犯罪行為，素行不佳，原判決未予審酌，已欠允當。何況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交付被告款項高達320萬元，自陳：無法繳交犯罪所得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上訴後雖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但約定自被告出監有工作後，如月薪逾3萬元時，願以每月2萬元賠償告訴人320萬元損失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92頁），故至本院宣判前，被告仍未賠償告訴人損害，乃原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刑度偏低，明顯評價不足，而不符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。

㈡以上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以擔任面交車手賺取不法利益，因此使告訴人受有損害，助長詐騙歪風，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行為實值非難；另斟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，其收取贓款之金額高達320萬元，造成告訴人巨大損害；衡以被告在本件行為前後，共有4件擔任面交車手收取各該被害人上開款項之素行；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至本院宣判前仍未賠償其損害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角色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告訴人損失金額不低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，入監前與母親同住，無業，有一已成年之女兒，家庭狀況勉持（本院卷第83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